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0195號

債　權　人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慧如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請具狀釋明得再向本院請求對債務人林慧如發支付命令之必要性為何？

◎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施玉卿